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业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北区教学楼、南区综合楼加固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北区教学楼、南区综合楼加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区教体发[2026] 34 号。
4. 资金来源：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汉区财办事〔2026〕56 号）。
5. 工程内容：墙体加固；外墙喷涂真石漆；过道墙面及内墙加固墙面刷喷乳胶漆；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时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陆角（¥916,729.60 元）；

2. 合同支付：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实际支付。支付进度：①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全部完工，自检合格，全套竣工资料报送甲方，初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80%；③完成竣工验收、整改全部问题、移交完整竣工档案、第三方审计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励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汉中市汉台区宗营九

年制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海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华业隆兴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松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0QYYU3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五路 63 号雅荷春天 17-2-2604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张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7924273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50175380000001467

